

评标会议签到簿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或职称	出席会议份	联系电话	评审专家号
1							
2	刘守迎	男	延体	副总		13776698808	
3	李艳	女	市福利彩票	中级		15254296603	
4	张芸	男	市福彩中心	中级		15161309500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

姓名：李艳

职称：中级

工作单位：抚州市社会福利中心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《关于2026年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情况说明》，经查阅该项目的采购文件，给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符合上述文件需求。

二、项目经过三次开标，经评标专家评标，2026年3月19日第一次和4月20日第三次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，4月27日第二次开标有三家供应商响应，只有一家符合项目需求。

三、根据《省财政厅苏财购[2024]179号文第四条关于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与单一来源的规定》，该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情形。

签字：李艳

日期：2026.5.8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

姓名: 张金艺

职称: 社会工作者

工作单位: 连云港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: 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

本项目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《关于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项目采购情况说明》,于2026年5月8日,论证专家查阅该项目采购文件,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未发现违反规定之处,该项目采购过程中两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,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[2024]17号文第四条关于公开招标等办法后转单一来源的规定,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。

签字: 张金艺

日期: 2026-5-8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

姓名: 刘奇忠

职称: 副高

工作单位: 退休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: 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

依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《关于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采购中情况说明》,与会专家查阅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,经论证,主要意见如下:

1. 该项目采购文件设置:资格预审条件和综合性审查条件,未发现违反规定之处。
2. 依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>苏财办〔2024〕17号》第四章之规定:
3. 该项目采购文件在两次增加报价的供应商中。

综上,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。

签字:
日期:

刘奇忠

2026.5.8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采购人名称：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

论证意见

依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《关于2026年度赣榆区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采购情况说明》（2026年5月8日），论证专家查阅该项目的采购文件，经论证主要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设置的资格审查条件和符合性审查条件，未发现违反规定之处；
- 2、该项目采购过程中两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（详见附件）；
- 3、依据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[2024]179号文第四条关于公开招标等失败后转单一来源的规定，该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情形。

综上，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有关规定。

专家签字：

刘子超 李艳 顾艺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